

从我国民族志看人类早期衣、食、住的发展

卢 勤 李根蟠

衣、食、住是人类物质生活的三大要素。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为了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所以，人类早期衣、食、住的状况及其发展是人们十分感兴趣的一个问题。我国解放前或多或少保存了原始经济成分的少数民族为我们研究这个问题提供许多宝贵的资料。本文主要是从我国南方若干少数民族的有关资料作一些综合介绍和初步分析，藉此丰富和充实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一、人类早期衣着的发展

人类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所以最早肯定经历过一个无衣无褐的阶段。《韩非子·五刑》就说：“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炆之，故命之曰‘知生氏之民’。”这里说的虽然不是人类最早的情况，因为人类最初还不懂得用火取暖，但说“古者民不知衣服”倒是千真万确的。不过人类既然懂得制造工具进行生产，那么，他们不用费很大的劲就能学会利用某种自然物蔽体（最初只是为了保护人身某一部位）或御寒，这就是衣着的萌芽。现在让我们根据我国一些民族志资料，来考察一下人类早期衣着的原料、形式和缝制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①《马恩全集》第三卷31页。

人类最早的衣着原料是树叶和树皮，随着狩猎经济的发展，兽皮也逐步被人们所利用。我国许多少数民族还保存着树叶、兽皮为衣的记忆，有的还见于文献记载。例如，怒族传说，他们最初以采集打猎为生，没有衣服，用宽大的树叶遮蔽下身，上体裸露，稍后才学会以兽皮为衣。独龙族人也传说他们以前不会织麻布，女子多以树叶围下体，男子冬天则披兽皮防寒。这与文献记载是一致的。如据《云南通志》载，在雍正年间相当一部分独龙族仍处于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时期，当时他们正是“披树叶为衣”的。景颇族老人说，他们祖先迁到“卡苦”时及其以前，不会种庄稼，用木棒打野兽生吃，以树皮为衣。游猎在大兴安岭的鄂伦春人和鄂温克人，其衣服则大多以鹿皮制作。即使在原始农业产生以后，我国有些民族在一定时期内，仍不同程度地保留着以树叶兽皮为衣的习惯。台湾高山族的情况就是这样，据《台海使槎录》载，当时彰化县水连沙等番社早以从事农业生产，但许多人仍然“衣用鹿皮、树皮”。《台湾府志·番社风俗》也谈到凤山县的许多番社，平常“男裸全体，女裸上身”，冬天才披上鹿皮或麻布。这种情况在清代海南岛五指山心腹地区的黎族中也很普遍，只是冬天披的不是鹿皮，而是“取树皮裁缝，用以蔽体，夜间即以代被”。云南哀牢山区的苦聪人，虽已开始经营刀耕火种农业，但不会种植棉、麻，也不懂得纺织。解放前，他们除通过与外族交换取得一些破旧衣服外，大部分青少年和成年人都是赤身露体，或偶尔用芭蕉叶围住下体，只有老年人才以兽皮为衣。他们没有被盖垫褥，夜间只在地上铺些杂草或树叶而卧，靠生火取暖。婴儿则用芭蕉叶包裹，母亲外出时，便用树皮把芭蕉叶裹着的婴儿背着或挂在胸前。

从上述某些民族在原始农业初期尚且衣木叶兽皮，可见利用植物和动物的纤维纺纱织布做成衣服应是农业发明以后的事情了。从佤族

和景颇族的有关材料中，可以进一步说明纺织业的出现与农业之间的关系。在明代初年，当时佤族有相当一部分人仍过着“居山林，无衣服，不识农业，惟食草木禽兽”的生活。①据现在西盟佤族许多寨子的传说，他们在“司岗里”时代②也是不懂得织布穿衣的，最初是赤身露体，后来才用芭蕉叶围腰。从“司岗”出来经过几代后，才学会了织麻布。这和传说中佤族农业出现时代基本上是一致的。《滇略》记载明代居住在“茶山、里麻之外”尚处于“男女渔猎为生，茹毛饮血”阶段的景颇族，也是以“树皮为衣”的。《永昌府志》（康熙年间成书）在谈到景颇族人时，曾引王尧衡的所谓《野人诗》说：“木叶蔽体林作屋，授衣刮尽树头皮”。根据景颇族的传说，他们的纺织业开始于“都鲁金里”时代，说当时人们受到蜘蛛结网的启发，学会纺织；人们还从竹笋包竹壳受到启发，学会了穿衣服。而景颇族的农业萌芽于“宁贯娃”以后，到了“都鲁金里”时，人们已广泛使用铁刀，确立了农业在经济中的主导地位。③由此看来，是农业的产生和发展导致纺织业的出现。因为，即使使用最简单的腰织机织布，也需要相对稳定的生活，需要有利用植物纤维知识与技巧的巨大进步，而这些条件，一般到农业时代才能提供。我国古代文献中也有这样的记载：“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④到了神农氏时，才“耕而食，织而衣”。⑤把耕与织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是不无理由的；这些记载与民族志所展示的图景是基本一致的。

①见《百夷传》。

②“司岗”意为石洞，“里”是出来的意思。所谓“司岗里”时代，即佤族穴居野处时期。

③详见中山大学历史系编《滇西少数民族原始社会调查资料》。

④《韩非子·五刑》。

⑤《庄子·盗跖》。

关于原始纺织业的产生和发展，从经济上看是和原始农业及其定居生活有关，从工艺上看则渊源于编织业，我们将另文论述。

人类早期的衣着式样是十分简单的。“遮羞物”（最初并不是为了遮羞的）大概是人类最早衣着之一。其式样与取材可谓五花八门，如西藏珞巴族的邦波人、波勒人、德根人用木头做成勺形器；阿巴达能人的“遮羞物”是在腰间系挂一块藤子编成的坐垫，前面有刻花的竹筒或细藤编的套，套住生殖器官，后面带有一尺多长细藤编成的尾巴，既可垫坐，又可遮臀，这就是他们劳动时唯一的衣着；米里人也是几乎没有衣着的，只用竹筒或藤套套住生殖器。纺织业发明以后，有的地方改用了麻布，这种情况在少数民族中更为普遍。例如解放前的独龙族虽然已懂得自织麻布，但平时多裸上体，男子系一小块麻布于胯间，即用麻布从前面通过两腿间翻到后面，结在腰带上；女的是在下体围一块很短的麻布。儿童是赤身露体的，但到了一定年龄后，男孩也在胯间系一麻布，女孩则用一块木板或竹片系于腰间的细麻绳上，使之垂悬遮住下阴，故有“挂木板”之说。在西盟佤族和海南岛五指山区的黎族，解放初期有些人还习惯在胯间系一块麻布。所谓裙子也属人类最早衣着之列，它不过是“遮羞物”的扩大。把整个下体围住而已。它最早以宽大的树叶为之，如解放前苦聪人那样，用一块芭蕉叶将下体围住，再用一块树皮结扎在腰间。稍后兽皮和各种草料也被广泛使用，最后才用上纤维编织物。与“遮羞物”和“裙子”连系在一起的还有腰带，它不但用以系挂“遮羞物”和“裙子”，而且可以插上或系上木棍、弓矢、刀子及其他工具，这对原始人是十分必要的。最初的腰带是以草茎、树皮和藤条做成或编成，如珞巴族的班尼人用红、黑、黄三色藤子结成腰带，这种腰带还附有一个弯曲物，既可遮羞，又可垫坐；门德崩河流域珞巴族的班儒人，则用一种质地

柔软的树皮把腰缠住，并把腰前后遮住。许多少数民族还用动植物维织成漂亮的腰带。

有些人根据“遮羞物”在原始民族中的普遍存在，推断穿衣起源于原始人的“羞耻心”。其实在长期实行杂乱性交和群婚的人类早期阶段，性的羞耻心的出现是相当晚的。在美拉尼西亚群岛的某些岛屿的土著居民，不久以前，无论男女都是裸体的，根本不存在所谓羞耻的观念。如新爱尔兰岛上的土著居民，在欧洲殖民主义者到达以后仍不习惯穿什么衣服，只是某些人外出或劳动时在腰前系挂一小簇草编的东西，主要用以保护阴部或装饰，并不是作为遮羞物。所以，以此解释衣服的起源显然是不妥当的。从上述情况来看，所谓“遮羞物”，其最初的用意，并非遮羞，而主要用于保护阴部。因为人类从动物的四肢着地行走到手足分工直立行走以后，保护生殖器官的必要一定很快就被人们认识了。所以衣着是起源于保护人体的需要。

裹腿也是人类最早的衣着之一。在怒族和傈僳族现在还可以找到用硬竹片连成的裹腿，用以系在小腿前部，其他民族也有类似情况。至于用各种织物做成的裹腿，更是比比皆是。它的出现不会比“遮羞物”晚多少，其作用则同样是对人体的保护。因为在原始人类活动的山林荒野中，从遍地的荆棘虫蛇到山上滚落的石头，首先都构成了对小腿部的威胁，正是保护小腿的需要产生了裹腿一类“衣着”物。

御寒也是对人体的一种保护，其手段除了烤火外，就是衣着了。所以最早的衣着也是为了御寒。由于南方气候比较温暖，平常多是裸体，或仅仅掩蔽下部，冬天或雨天才穿衣。如《续台湾府志》记载清代时凤山县山猪毛等番社，“披发裸身，下体乌布围遮，隆冬以野兽皮为衣，熊皮非土官不敢服，天雨则以糠榔叶为衣、为笠”。衣着的这种目的性也决定了早期衣着式样。黄叔琳的《台海使槎录》记载台湾的山地土著居民“衣用鹿皮、树皮，横联于身”，夜间则作被、垫。

用。大概人类在狩猎采集时期就已是这种情况。纺织业发明后，人们还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留披挂整块麻布和衣被不分的习惯。据《云南边地问题研究》载，独龙族人在冬天“男子上身只用麻布一方，斜披背后，由左肩右腋抄向前面拴结之；下身亦仅以麻布一块，用于臀股前后，遮羞而已。女子则长麻布两方，自肩斜披至膝，左右包抄向前，其自左抄者，腰际以绳系紧贴肉，遮其前后，自右抄左者，则披脱自如。”这些麻布就是白天作衣，晚上作被的。珞巴族的德波人也是身披整块的毯子为衣，袒露着左臂，然后用竹签别着。这种衣、被不分的衣服，自然是无领无袖的。后来衣和被分开了，有些民族还保留了无领无袖的特点。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记云龙州和腾冲司的“峨昌蛮（即阿昌族），其衣着就是“无领无袖”的。西藏错那县勒布区门巴族的妇女有一种无领无袖无扣和无开襟的圆口套头长内衣。又如西藏登人，虽然已会缝制衣服，但男子穿的还是长达臀部的无袖长衣，外加一块“遮羞布”。他们还有一种可以同时用作被盖的大披肩，宽约一米，长达二、三米，这是一种更为原始的衣着样式的遗留。

除了一般的衣着以外，原始人类大概相当早就有了“工作服”。如上引的台湾彰化县水连沙等蕃社平时穿着“横联于身”的鹿皮、树皮，而“捕鹿时以鹿皮搭身，皮帽皮鞋，驰逐荆棘中。”①怒族和傈僳族的猎人喜欢戴皮帽，这也是一种原始习惯的遗留，虽则其样式已发生很大的改变。最早的皮帽大概是把整个脑袋都包住的。如台湾彰化县“猫雾拺”里以下诸社，俱衣鹿皮，并以皮帽其头面，止露两目。”这种装束包含着伪装的意义，其目的不但在保护自己，而且在于接近和猎取野兽。鄂温克人和鄂伦春人行猎时，头戴双耳耸并带角的头

①《台海使槎录》。

皮做成的帽子，并把豹、鹿皮毛朝外穿着，其用意也在于此。

原始的缝纫工具基本上与衣着同时出现，也是十分简陋的。怒族传说他们最初是用细小的坚固树枝和草缝制“衣服”的，即用小树枝和草把宽大的树叶穿连起来，这就是最早的针线了。在穿兽皮以后，他们改用骨针，这种骨针直到解放前还有人使用，解放后碧江县就曾收集展出过用鱼骨制成的针。鄂温克人在十七世纪时，还用落叶松枝做成本针缝衣服，据说比骨针还硬。解放后的独龙族妇女，则仍在使用竹针。竹针在瑯巴族的根人那里也可以看到，他们把竹箴的头部削尖，其余劈成两半，折成一股，这就连针带线全有了，也有用尖竹箴上系上麻缝制衣服的。此外，他们没有剪子，是用刀来切布。这种情况，在其他一些民族中也是同样存在的。

二、原始炊事的发生和演进

人类在采集狩猎时期以及从攫取经济向生产经济过渡后的食物来源、种类和取得这些食物的手段等等，是一个非常庞杂的问题，这里不作面面俱到的讨论，而主要是谈谈原始人类吃的方法问题。

原始人在相当漫长的岁月里是根本不知炊事为何物的，当时无论采集或渔猎所得食物都是生吃的，因为人们那时还不知用火。《礼记·礼运篇》说：“昔者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这是上古时代人类物质生活一个重要侧面的真实反映。这种情况，在我国南方许多少数民族中还是记忆犹新的事。在怒族的传说中，他们在狩猎采集时代，在很长时期内没有火，人们把采来的野果和块根用木棍敲碎，把猎取的禽兽虫鱼用石片骨片切开撕碎，即行生吃。景颇族传说在“凉都”发明取火以前，也是用木棍打野兽生吃的。这在文献上也有反映，如《滇略》记载景颇族居于江心坡和小江流域一带时，有一部分被称作“野人”的仍过着“男女渔猎为生，茹毛饮

血，夜宿树上”的生活。独龙族的洪水故事中，逃脱了洪水灾难的兄妹，就曾以生鱼、生肉为食，后来又把生肉撕成小块，在太阳下面晒后再吃，最后才发明了取火熟食。这和雍正《云南通志》关于清代独龙族仍然“茹毛饮血”的记载可以互相参证。这种生食习惯，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直至刀耕火种农业出现以后仍然不同程度地残留着，如明清时代云南保山地区的部分阿昌族“刀耕火种，畜牧纺织为生，食用简陋，得禽虫则生啖之”。①又如康熙《云州志》记载，当时拉祜族的一部分（大保黑）“勤于耕务，以所食荞麦即为上品，其它草籽、芭蕉、树皮、野菜及葛根、蛇、虫、蜂、蚁、蝉、鼠、竹鼠、禽鸟，遇之生啖”。②此类情况在清代高山族“生番”部落中尤为常见，如当时诸罗县的大武壠头等番社“鱼虾、鳧鹿皆生食。”③《台海采风图》谈到高山族狩猎情况时说：“得鹿则刺喉吮其血，或禽兔生啖之，醢其肚腹，令生蛆，名曰肉笋，以为美饌。”《番俗六考》也谈到当时的蛤仔难等番社“蟹、鸟、鱼略加盐活啖生吞。”就连熟番的某些部落，如大杰颠、新港、卓振等社，亦保留了醢食的习惯，他们“小鱼熟食，大则醢食，不剖鱼腹，就鱼口纳盐藏瓮中，俟半余生食之，……获鹿则割剥群聚而饮，脏腑醢藏瓮中。”既然他们在懂得用火以后尚且如此，用火以前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

①见道光《云南通志》引《清职贡图》。明代《滇略》也说他们“弗择污秽，禽兽虫鱼，皆生啖之”。

②直到解放前后，勐海县拉祜族逢年过节，宴请邻近的傣族、哈尼族和布朗族吃“团结饭”时，把生肉剁碎，拌以盐巴、辣椒作为上肴招待客人。

③《台湾府志·番社风俗》。

原始人从什么时候开始懂得熟食的呢？火，原始人从火山爆发或雷电袭击所引起的森林大火早就习见已久，但要学会用火燃炙食物，显然得有一个经验积累的过程。人们认为当时原始人类在丛林燃烧以后，经常会发现许多被烧焦了的各种野兽，最初并不以之为食物，但经过一场弥天大火以后，往往使他们的食物来源发生困难，有时因饥肠碌碌，势不能择物而食，偶尔也把烧焦了的野兽充饥。结果，发现烧过的野兽远比生杀的野兽可口。这种推测应该是可信的。但这还不等于原始人类开始了火食了，人们还必须学会对火的应用和解决火的来源问题。所以，从“茹毛饮血”向熟食过渡只能是在掌握了火以后开始的。

最早的、最广泛的熟食方法是把渔猎和采集所得的野生动植物直接置于火中烧炙。这种在篝火或火炭上烧食的方法，应属于最原始的炊事方法。它在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中仍残留着，如上述台湾高山族“生番”部落，在生食的同时，也把“鸟兽之肉付诸火，带血而食”。诸罗县的内优、阿里山等番社，“射生禽，铄麋鹿，炙而食之”，但“生亦不厌也”。又如“僦僦生番，喜食大鳅，用火炙熟，刀劈啖之，以壳为什器，鳅卵则剥去软皮加盐少许而食。”^①解放前生活在哀牢山区的苦聪人，对于所猎兽物，也是在火中烧吃的。解放前尚处于游猎阶段的鄂伦春人和鄂温克人，也是把猎获的野兽和鱼类在火中烧烤而食，而对野兽的肝脏，则仍然保留了生吃的习惯。原始猎人烧食猎物在国外民族志中也不乏其例。可见，这种用火烧食法是渊源于狩猎时代的。^②

①《台海使槎录》。

②这种用火或炭烧炙食物的方法一直延续至今。例如我国南方的挂炉烧鸭、烧鹅、烤乳猪和北方的烤白薯等等，与上述原始烧食方法的原理是完全一致的。当然，随着时代的变迁，条件与技巧均已大异其趣了。

农业的发明，使人类获得新的食物来源，同时也给炊事提出了新的问题。家畜和块根植物的熟食是容易解决的，家畜可与猎物一样烧吃。如《台湾府志·番社风俗》记载，高山族“生番”部落，“食猪肉连毛煨燎，肝则生食，肺肠则熟而食之。”清代海南岛五指山区的黎族，虽然他们已刀耕火种，并饲养牲畜，“遇事则用牛、犬、鸡、猪等畜，亦不知烹宰法，取牲用箭射死（按，这和独龙族、佤族用矛刺牛一样，同为狩猎时代的遗俗），不去毛，不剖腹，燎以山柴，就佩刀割食，颇有太古之风”。①块根作物的熟食亦可沿用原始的“炮兽法”稍加变通，那就是不把块根直接放在火中烧，而是把它们放在火炭中煨，这种方法大概在采集时代即已发生。直至解放前后，独龙族、怒族和苦聪人等，对某些野生的或栽培的块根仍采取此种熟食方法。如独龙族，无论野地里采回的块根（如野山药、黄薯等）或耕地里种出来的块根（如芋头、洋芋等），多是埋在火炭中煨。在以芋薯为主食之一的台湾高山族中，有关于“煨芋为粮”的具体记载，一般是“挖地为穴，积薪燃火，置芋灰中，仍复以土，饿则出而食之。”②比这稍为改进的方法是先把柴和芋放好了，然后举火烧烤，即《台海采风图》所载，“内地生番，不知稼穡，惟于山间掘裂土种芋，苗（按，指芋）熟则创地为坑，架柴于下，铺以生芋，上复土为罅，火燃则掩其罅，数日，取出芋，半焦熟，以为常食，行则挈以为粮。”还有一种方法，就是凤山县山猪毛等番社，“芋熟置大竹扁上，火燎成干，以为终岁之需。”这样“燎”出来的芋干，大概是半生半熟的，不过它已是放在某盛器上煨烤，比最原始的烧食法已带有明显进步因素了。

①《黎岐纪闻》。

②《台湾府志·番社风俗》。

至于谷物的熟食，则比上述复杂得多。将粒较大的谷物，放在火炭中“炮”也是可以的，如怒族、傈僳族至今盛行在火炭中“爆玉米花”，就是此种方法的孑遗。①不过只有特殊的谷物才能应用此法，而且也只能少量消遣，难以大量炊食。绝大多数的谷物既不能在火中烧，也不能在炭中煨，其熟食方法只能另觅它途。

最古老的谷物熟食方法之一，是把谷物捣碎加工后放在石头上烙烤。例如澳大利亚土著就把采集来的野生谷物碾成面，加水拌匀做成餅子，放在炽热的石板上烤。《太平御览》引《周书》说：“神农氏时，民方食谷，释米加烧石上而食之。”大概也是把米磨碎后，在烧热的石板上做成餅食的。类似的饮食方法在西藏门巴族和珞巴族中至今还可以看到。他们从山上拣来一些直径约一米左右的薄石片，这种石片十分耐烧，几乎每家都用这种石片烤玉米餅或荞麦餅吃。由于先要把谷物磨成面，再加水调成糊状，然后才能烙餅，所以这种方法手续是比较繁杂的。

另一种比较简便的谷物熟食方法是“烧”或“煨”的方法演变而来的。例如解放前的独龙族在农忙时，在地头挖一个小坑，砍来新鲜的野芭蕉叶把米包起来，放在小坑中；在它的上面烧火，利用火和灰炭的热力把米煨成饭。金平县的芒人有用野芭蕉根煮米烧饭的，即把

①爆玉米花的方法是：在火塘中扒出一些火灰，把玉米粒放在火灰中，并用火筷不时拨动，使之受热均匀。很快，玉米粒就先后爆响，成为体积大的玉米花。客人来了，主人往往端出一大碗玉米粒，大家围着火塘而坐，一面谈话，一面爆玉米花吃。这是一种很有特色的待客方法。

野芭蕉根破开，将米放进去，再用草捆起来，然后放在火中烧。古聪人则把玉米面用水调拌后，用几层野芭蕉叶包好，再吊在火中烧。这些方法与高山族“生番”部落的煨芋或烤芋法有明显的渊源关系，无疑也是十分古老的。在国外美拉尼西亚的土著有一种所谓“地灶”烤食方法，也应由此发展而来。

烧和煨这种熟食方法的缺点是食物中所含水分容易丧失，形成干燥状态，对胃肠的消化吸收是不利的。用新鲜的芭蕉叶或含有丰富水分的芭蕉根包着谷物烧烤，某种意义上也是为了克服上述缺点，但这种缺点往往难以完全避免。进一步的解决办法是用火把水加热，利用沸水的热力使食物由生变熟，这就是煮食的方法。水和火这两种矛盾的东西配合在一起，能使生的东西变熟，这对原始人来说妙不可言的，最初也是难以思议的事。它需要有一个比较长的摸索过程。煮食需要有盛放食物和水的器皿。这种盛器最初取自于自然界的天然物品。用某种自然物盛放食物在火中烧，是由来已久的。最初人们把食物放进“盛器”（如芭蕉叶、竹扁等）中，慢慢发现这些“盛器”处于湿润状态时比较耐烧，烧出来的食物水分也相对多些。于是人们为了保持盛器的湿润状态而向其加水，在这过程中又发现烧开的水也能使食物变熟，于是煮食的方法也由此而产生了。

处于农业前夜澳大利亚人，只会把采集而来的各种植物籽实和块根去皮后，加工成面团做出饼子，然后在炽热的灰炭或烧热的石块上烤熟来吃，当时他们还根本不会煮食，也不懂沸水对食物的作用。这表明煮食方法的产生是比较晚的。但处于游猎阶段的鄂伦春人和鄂温克人，会用大型野兽的胃装上肉和水，把它放在火中烧，经常注意火候，并在胃的外部洒些水，防其烧焦，水沸腾了，肉也熟了。这又说明在一定条件下，狩猎采集部落也能产生煮食的萌芽。即便这种煮食

方法早已萌芽，但无论如何，也必然是在农业时代才获得普遍应用，因为这种方法适应了大量谷物熟食的需要。

在我国南方原始农业民族中，曾经普遍使用竹筒煮食。他们把米和水放在竹筒内，上面用树叶盖好，放在篝火中或火塘中烧，烧熟后把竹筒剖两半，用手抓吃（有些地方使用竹筷）；如竹筒已烧成炭，就剥掉炭片后吃。烧汤和烧水也是用竹筒。这是解放前独龙族、苦聪人和门巴族、珞巴族、僜人等仍然使用的炊食方式之一。解放前怒江地区的怒族和傈僳族，这种炊事方法已衰落，但在砍种火山地或外出野猎时，还往往沿袭此法炊食，山上如找不到水源，他们就利用某些竹子和树洞的积水，或把芭蕉树心砍来剁碎，放在竹筒里也能煮出水来，根据他们的经验，煮三竹筒芭蕉树心出来的水，就够煮一竹筒米饭。景颇族传说他们开始刀耕火种时还没有锅，曾试用芋叶裹米煮饭，煮不熟，后改用竹筒来煮，煮熟了。王尧衡的《野人诗》云：“野人无甑竹筒炊”，①正是反映了清初部分景颇族的炊事状况。事实上，解放前景颇族虽然已广泛使用铁锅了，但还是有人用竹筒炊食的。但不是剖竹而食，而是把煮熟的饭掏出来吃，竹筒下次再度使用。这样，竹筒就成为名符其实的竹锅了。当然，这需要水加得适量，火烧得适度，而且需用肉质较厚的新鲜竹子。如怒族老人告诉我们，以前在山上砍的一种肉质厚的竹子，一般都能炊食三、四次。门巴族、珞巴族人的竹锅，一般也是多次使用的，如果把竹锅吊起来烧，还可多用几次。

可以用来作锅的自然物，不但有竹筒，还有椰壳、挖有凹坑的木头、石头等等。例如海南岛的黎族，从前有些地方是以椰壳煮东西的。

①康熙《永昌府志·艺文志》。

使用“小鋤短刀掘地而种”的清代台湾彰化县水连沙的高山族，普遍是“炊用木扣以代锅”。①过去拉祜族炊具中也木甑。②石锅在西藏的僜人和塔巴族使用较普遍。如僜人过去曾用一种质地较软的石头用刀挖成石锅，用于做饭或煮染麻线。这种石锅可能是从烙饼用的石板演变而来的。景颇族的传说，也提到曾用石板作锅。解放前在“卡苦”地方的景颇族还有用这种石锅的。所有这些自然物做成的锅，都有很大的局限性，在长期的实践中，人们终于学会了制造土锅——陶器被发明了。

煮食除直接把盛食物的“锅”放在火中加热外，还有所谓“石烹法”。独龙族人有把食物（粮食、野菜或肉类）放进较大的竹筒中，加上适量的水后，把放在火中烧得灼热的小卵石轮番投进竹筒内，利用石头散发的热力把水煮沸，从而把食物煮熟。使用这种方法比直接在火中煮，竹筒的寿命要长一些，但相当费时费事，所以解放前只用于煮籽粒小的谷物。在怒族，这种炊事法已被淘汰，但人们烧热水有时还用它。如冬天盥洗时，用破开的龙竹槽盛着水，把在火塘中烧得灼热的石块投进水里，待水温升高后使用。在陶器发明以前，这种方法大概是相当普遍的。在许多民族中还可以看到它的残迹，使用的盛器则因不同民族而异，例如傣族用牛皮做成锅状器，鄂伦春和鄂温克人使用桦树皮桶，亦有用木头做盛器的。无论盛器如何歧异，原理还是一样的。推想“石烹法”的出现，当在直接火上煮食之后，因为陶器发明前，用以煮食的盛器一般都不耐火烧，“石烹法”正是为了避

①《台湾府志·番社风俗》。

②美洲印第安人也有用木头作锅的。

免火直接接触盛器而应用的。不过这种方法费时费事，在陶器发明后就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了。

三、从巢居穴处到住房筑

住所和衣着一样是人类保护自己的重要措施之一，其最初目的在于避免野兽和不良气候（如寒冷、风、雨和潮湿）的侵害。如果说人类历史上还有过一个无衣无褐的时代，那么，他们大概一天也不能过着完全没有棲身之所的生活。可以说住所的历史是和人类的历史同时掀开的。不过，人类在相当长时期内是利用自然物棲身的，这就是巢居穴处的时代。

巢居的遗俗在我国南方许多少数民族中都可以找到。上文提及的台湾高山族的“野番”，过去就是“食宿皆在树上”的。《百夷传》和景泰《云南图经志书》中，都有佧族“巢居山林”的记载。据正德《云南志》载，明代云南北胜州（今北胜、浪桑一带）的傈僳族中，也有一些人是“巢居山林”的。景颇族也曾经历过巢居阶段，除上引《滇略》说他们“茹毛饮血，夜宿树上”外，明天启《滇志》也说：“野人居无屋庐，夜宿树颠”。《西南夷风土传》则说：“赤发野人，无部曲，不识不知，熙熙皞皞，巢居野处，迁徙不常。”清末夏瑚记载当时狄子江的“倮人”（独龙族），尚“且多结房于树以居”。如有巢氏之民者。考其巢居之由，在昔野兽较多，……抵御无方，故其先人创此巢居以避虎患。”①苦聪人早期为了避免猛兽的侵害，也曾住在树上。怒族也有远古时代曾住树洞的传说。此外，《太平御览》引《林邑记》谈到：“苍梧以南有文朗野人，居无屋宅，依树上住宿”。西双版纳傣族是在平坝地区定居已久的民族，他们也有“山神树的故

①见《怒族边隘详情》。

事”，说在 远的古代，洪水泛滥成灾，人类纷纷逃难。有五家傣族相率巢居在一棵大树上，共同分吃野果，猎食野兽。以后人口增多了，才下来散居于各处山洞，但还常常到这棵大树下欢聚。这正是傣族人民经历巢居时代的一种反映。鄂伦春人解放前普遍居住被称之为“仙人柱”的窝棚式的活动房子，但他们有时也在大树之间悬空架设库房，以独木梯上下，这也是上古巢居的一种子遗。这说明远古的巢居不但在南方流行，北方民族也同样经历过巢居阶段的。

人类刚从猿猴转变而来时，地旷人稀，毒蛇猛兽很多，人们缺乏有效的自卫手段，他们住在树上，主要是为了避免兽害。《庄子·盗跖》说：“古者禽兽多而人民少，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名之曰有巢氏之民”，正是这种情况正确的概括。巢居无疑是人类最早的居住形式，最初就是象猿猴一样栖息在天然的树木上或树洞里，至于在树上“结房”，那是从巢居孳生出来的，是稍后的事。

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中，穴居的遗迹比巢居还多。雍正《云南通志》和《清职贡图》都谈到当时独龙族尚“居山岩中”。直至解放前后，各村几乎都有一些独龙人是以岩穴为家的。如贡山县四区一村就有一个岩穴住过十几二十人。解放前的苦聪人，也有住天然石洞的。西盟佤族广泛流传“司岗里”的故事，说他们是从石洞里出来的。他们至今还能指出这个石洞所在。当然佤族祖先不可能都住在一个石洞里，这只不过是佤族历史上穴居时代的一种反映罢了。即使从“司岗”出来后，在短的时间内他们还常常居住岩穴，盖房子是后来的事。景颇族也有类似的传说，他们在“宁贯娃”时代还过着穴居生活，当时他们迁至小江流域稍北的“阿桑龙布”居住，“阿桑龙布”就是石岩洞的意思。明清时代也有部分傈僳族尚处在穴居野处阶段，如乾隆《丽江府志略》载，“傈僳有生熟两种，岩居穴处，或架木为巢”。“居山林，无屋室”的北胜

州俾僚人，除部分巢居外，还有一些“崖居穴处……猎獐鹿以易食，网鸟雀以资生。”①怒族传说他们在狩猎时是岩穴居住的。并且穴居的遗习延续时间很长，解放前住岩穴的贫困户并非个别的。直到现在有些老人还喜欢选择岩穴作为看守火山地的临时住所。如1982年3月我们在碧江县老母登村后山的一个岩穴里访问了一位八十多岁的怒族老人，他从砍火山地开始就住在这里，并说要一直住到收庄稼以后。这是一个不经过任何修凿的天然岩洞，洞口有巨石斜斜探出，可以挡风雨，再没有架设茅棚篱障，洞内以三块石为灶，围着火塘食宿，周围堆放箩筐什物。这位老人介绍，解放前人们居住的岩穴大小不一，但基本形式也就是这样，也有在洞口搭个草篱挡挡风雨的。

原始穴居虽然十分简陋，但它的出现要比巢居晚。因为岩穴原来是猛兽蛇虫的白窠，人类只有在掌握了火，而且狩猎能力有了相当提高后，才能占领它，并改变其阴暗潮湿的环境，使之成为可供人类住宿的地方。在穴居的发展中，有些地方对天然岩洞进行了加工修整。例如一般“傍岩而居”的台湾高山族“生番”部落，或者“凿山为壁，壁前用木为屏，复以茅草，……出入俯首而行”。②或者“筑厝于岩洞，以石为垣，以木为梁，盖薄石板于厝上，名曰‘打包’，前后栽植槟榔、薯藤。”③后者已从天然住所向人工住所转化，已不能视为原始的穴居方式了。

无论是巢居或穴居，都是利用现成的自然物的掩蔽以棲身的一种方式，虽然其残余和变种延续到农业时代，但它基本上还是与狩猎采集的经济生活相适应的。人类巢居和穴居的时间比居住人工建造的住

①乾隆《永北府志》。

②《台海使槎录》卷六，《北路诸罗番》。

③《台海使槎录》卷五《番俗六考》。